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2025年环卫基础设施提升）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建设单位：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2025年环卫基础设施提升）

工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为现有建筑维护与改造工程，15座现有卫生间的维修与加固，包括屋面维修更换、外墙外立面维修更换、房间内装修维修更换,以及卫生间便器、盥洗池、墩布池卫生器具的维修与更换,外门窗的维修与更换,以及结构墙体的维修预加固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及中标工程量清单内全部项目内容(以清单的工程分项内容为准，清单内没有的项目为增项部分，双方现场据实办理增项价款手续后乙方方可施工）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开工时间以具备进场条件为准计时）。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2.1、不可抗力及雨天或自然环境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2、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2.3、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的。

2.4、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的。

3.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6、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1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1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1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2.4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无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甲乙双方均坚持按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办理现场变更签证单。

2）、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3）、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5）、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6）、因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7）、设计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时，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方对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并以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加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8）、承包内容以外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变更，现场协商确定施工单价，现场确认办理签证单后方可施工。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雨天、疫情等现遇见的因素工期顺延，不受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5、保险

25.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 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 份，发包方 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  面积 | 结构 | 层数 | 跨度  （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2025年环卫基础设施提升） 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工程为 年；

3． 工程为 年；

4． 工程为 年；

5． 工程为 年；

6． 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质保期均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